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鍾凱蘋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  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62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書籍資料

主旨：請通盤檢視校園中是否有「兜售不當書籍」或「校內圖書室館藏存有不適宜書籍」之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9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接獲外界檢舉表示，目前部分校園內疑有教師或廠商兜售不當用語之成語辭典（書籍內容詳如附件）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貴校協助查察校園中是否有類似情形。
- 三、另請學校盤點圖書室館藏是否存有上開書籍，如有，請立即下架；如無，亦請通盤檢視館藏是否有其他不適宜書籍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四、重申各校辦理選書作業時，應組成選書委員，慎選適合國中小閱讀之優良讀物。為確保採購書籍為適齡優質且涵蓋各學習領域及重要議題之圖書，部分圖書可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動活動入選書單」。
- 五、檢附函文及書籍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游督學淑靜、本府教育處李督學宗憲、本府教育處梁督學依仁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縣長 徐榛蔚

第1頁，共2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